



2023/24 香港學校戲劇節

學校簡介會

主辦及製作：教育局

策劃：香港學校戲劇節督導委員會

資助：九龍樂善堂

場地贊助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協辦：香港藝術學院（香港藝術中心附屬機構）

香港學校戲劇節的目標

- 鼓勵學校把戲劇發展為一項經常性學校聯課活動，讓戲劇活動在學校可持續地發展
- 發展全人教育和培育藝術修養
- 創作具創意及值得探討的主題內容，藉此帶出正面訊息，令觀眾及參與者有所反思
- 請勿把戲劇節視作比賽 (獎項之設立，是為了認同參與者的努力與成就)
- 並非語文水平測試
- 重視啟發性、創意及反思：主題、具創意的資源運用、對藝術創作過程及結果的反思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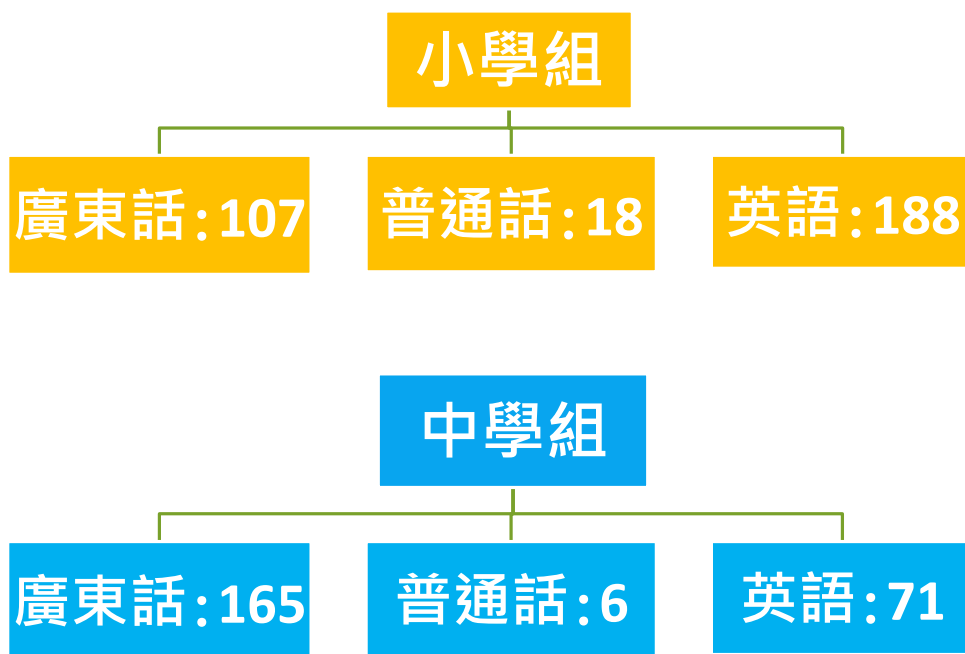
時段及活動



本簡報會主要集中講解學校演出期之安排

參與情況

參與隊伍共 555 組



由於隊伍數目眾多，如非必要，大會不會接納更改演出日期或大幅度修改時間之要求。

有關戲劇節的安排

➤ 大會重要信息在網頁定期宣佈

<https://www.hksdf-hkas.com/>

➤ 常見問題

<https://reurl.cc/dmAN2M>

學校演出期 注意事項

校內演出

- 本年度的戲劇節恢復以現場「舞台演出」形式進行
- 演出長度
 - 中學：20 - 30 分鐘
 - 小學：15 - 20 分鐘

超時的演出有可能不被推薦進入公開演出期
- 安排合適的演出場地
- 預留充足時間綵排
- 安排觀眾到場看演出

演出地點

- 學校禮堂/活動室/外借房間 均可
- 不在禮堂演出並不會削弱作品原有的美學水平，或可更切合學生的能力，及更適合某些演出風格
- 請預留足夠時間在表演場地進行綵排，包括技術綵排
- 演出日期接近，須特別注意綵排的流程及資源分配

安排觀眾到場觀看演出!

安排觀眾

- 觀眾是表演藝術不可或缺的一環
- 安排觀眾欣賞非常重要
- 沒有與觀眾的交流，演出會打折扣
- 所有參與者可以從而得到其他學校成員的認同

提交文件

1. 故事大綱
2. 演員名單及製作人員名單 (請留意參與者名字的正确寫法)
3. 劇本

提交日期：2024年1月19日 或之前

評判會向負責老師收集以下數據：
參與學生人數 (演員、製作人員及學生觀眾)

溝通及聯絡

大會

主要以電郵聯絡負責老師

請定時檢閱報名表上所提供的電郵地址，包括垃圾郵件匣

評判

- 在演出前最少**5 個工作天**，請**負責老師聯絡**其中一位評判，以確定演出日期、時間及是否已收到劇本、製作人員名單等
- 評判的手提電話號碼只用作確定學校演出之用

訪客

- 香港學校戲劇節督導委員會委員
- 教育局職員
- 首席評判
- 大會工作人員

均有機會觀看部分學校演出

目的：了解學校演出期的運作情況

- 大會將於事前通知負責老師
- 訪客**不會**參與評判工作及討論

演出流程

演出

- 參與團隊準時開始演出 (請勿超時)

演後分享會

- 約30分鐘
- 只供演員及製作人員參與，不開放予觀眾
- 與評判直接交流，了解不同角度的意見

錄影

- 校內記錄，如大會有需要保存，會先徵詢學校同意
- 大會若安排拍攝及 / 或訪問，會事前通知學校
- 請勿上載評判的相片及影片到互聯網 / 社交平台

外聘導師

- 若安排合宜，能夠增進學校的戲劇知識和技巧
- 確保聘任可信賴的機構/導師
- 所有獎項不會頒發給外聘導師/機構
- 為尊重知識產權，請在製作人員名單上列出真正負責創作的單位
- 請與外聘機構/導師釐清劇本版權（劇本可能會被其他學校使用）

共享資源

- 參與2023/24香港學校戲劇節的學校可借閱最近五年的**公開演出錄影光碟**作參考之用
 - <https://www.hksdf-hkas.com>
 - 各學校亦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過去五年的**公開演出期的劇本摘錄**作參考之用
 - <http://www.edb.gov.hk/dramafestival>

獎項 (所有獎項只頒予學校成員)

- 傑出劇本獎 (學生/教師)
- 傑出導演獎 (學生/教師)
- 傑出演員獎 (學生)
- 傑出影音效果獎 (學校/學生)
- 傑出合作獎 (學校/學生)

證書

- 傑出整體演出獎 (學校)

證書+獎盃

- 評判推介演出獎 (學校)

證書+獎盃
(有機會邀請參與公開演出)

評審準則

可參考以下連結

<https://reurl.cc/dmAN2M>

(第29題，僅供參考)

演出津貼

- 教育局會為參與學校演出期的學校（就每個組別）提供津貼
小學：港幣 3,500 元
中學：港幣 3,850元

發放日期：

- 2023年11月 (官校須於2023-24財政年度向所屬學校完成申請發還已使用的津貼，餘款需全數歸還政府);或
- 2023年12月 (資助學校、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私立學校不用退還津貼之餘款，可保留餘款作來年參與戲劇節之製作費用，或作校內戲劇活動之費用。)

演出津貼

教育局會為參與公開演出期的學校（就每個組別）提供津貼

每組港幣 4,500元

發放日期：2024年4月

***官校**須於2024-25財政年度向所屬學校完成申請發還已用的津貼，餘款需全數歸還政府

發放途徑：見網頁「常見問題」

請學校保留支出帳目，作內部紀錄及核數之用

公開演出

- 42 隊將於 2024年4、5月份在以下場地演出共11場：
- 高山劇場 (30/4、1/5、3/5、4/5 (1430))
- 荃灣大會堂 (21/5、22/5、24/5、25/5)
- 屯門大會堂 (28/5、30/5、31/5)

頒獎典禮將於2024年5月25日假荃灣大會堂舉行)

*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贊助場地

公開演出

進入公開演出期的學校隊伍，須提交一段2-3分鐘的短片
建議內容是有關演出的前期製作花絮

注意事項

主辦單位有權將學校參與戲劇節的視像資料，例如圖片、影片、文字、活動照片、海報、圖像或音訊等作活動記錄及宣傳之用；宣傳媒介包括但不限於刊物、網頁及宣傳品。參與學校於學校通告中亦宜加上此附註。

有關戲劇節的日程，請參閱較早前發出的「**參與學校之暫定行動時間表**」，亦可於以下網頁下載：<https://www.hksdf-hkas.com/>

問答環節

謝謝參與！
祝一切順利！
